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简化利润分配实施流程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：在满足利润分配相关条件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 2026 年中期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实施；同时明确，中期分红总额不得超过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60%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股东会已就相关事项对董事会予以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配方案基本内容

1. 分配期间：2026 年半年度
2. 盈利与股本测算依据

根据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,707,187.13 元。叠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,836,361.59 元，扣除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5 年度利润 14,166,557.85 元，并按当期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公积金 4,803,875.63 元后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2,573,115.24 元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母公司单体报表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48,038,756.33 元。叠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,521,731.73 元，扣除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5 年度利润 14,166,557.85 元，并按当期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公积金 4,803,875.63 元后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2,590,054.58 元。

公司利润分配严格遵循“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”的原则。据此核算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2,590,054.58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84,026,157 股。

3. 具体分配方案

为回报全体股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测算，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计总额为 28,402,615.70 元，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59.12%，实际分红金额以最终权益分派结果为准。

4. 分红资金来源：本次现金分红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总股本变动调整规则

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，每股分红比例保持不变，分红总金额将随总股本变动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规性与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、行业发展特征、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诉求，与公司经营现状、长期稳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。现金分红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2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3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